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长理工大宣【2019】5号

长沙理工大学理论宣讲团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确保理论宣讲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顾问、党委副书记为团长，相关领导和专家为成员的长沙理工大学理论宣讲团。宣讲团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商定聘请。宣讲团办公室设在校党委宣传部。

第三条 宣讲计划。宣讲团每年按照上级理论宣讲要求和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重点确定宣讲主题、制定宣讲计划。宣讲前集中备课，统一宣讲提纲，规范宣讲内容。

第四条 宣讲对象。宣讲面向校内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各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

第五条 责任机制。宣讲团成员要加强理论学习，及时掌握新思想、新理论、新精神，每年宣讲不少于两次，全年没有开展宣讲活动的宣讲员，取消其下一年度理论宣讲员称号。各单位要

将理论宣讲作为全年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理论宣讲责任机制，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结合各自实际，精心布置筹划，主动联系邀请宣讲团专家开展宣讲活动。

第六条 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将宣讲活动以信息配图片的形式上报宣传部，并做好宣讲资料、音像图片的收集归类保管。

第七条 考核奖励。党委宣传部将宣讲工作纳入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积极开展宣讲工作并且效果突出的基层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受邀开展理论宣讲的宣讲团成员，依据宣讲场次、受众人数、宣讲效果等进行奖励。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2019年4月起施行。

